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古塔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4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古塔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宿松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古塔路加油站建设项目年销售汽油1608吨，柴油244吨。该项目位于安庆市宿松县古塔路。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395m²，总投资372元，建成1台0#柴油罐，1台95#汽油罐，1台92#汽油罐，单罐容量为30m³，配套4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储罐采用双层罐，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处理装置及防漏检漏仪表；同步建设了辅助设施（站房、储罐区、罩棚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8日获得宿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古塔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18〕3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72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45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古塔路加油站建设项目年销售汽油1608吨，柴油244吨生产规模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加油站的油气污染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和加油作业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设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及处理装置。

(三) 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加油机、运油槽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设置垃圾桶/箱若干。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3) 危险废弃物：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查阅资料可知，建设单位油罐清洗周期为1次/3年，清洗油罐产生的废物由清罐公司带回处理。因此不产生危险废弃物。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3个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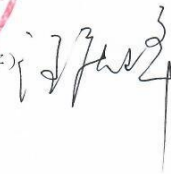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古塔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签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古塔路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18年 月 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宿松分公司在宿松县主持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古塔路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6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实际建成3个直埋地下卧式钢油罐（1个30m³的0#柴油储罐，1个30m³的E92#汽油储罐，1个30m³的E95#汽油储罐，配套4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加油机；储罐采用双层罐，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防漏检漏仪表；同步建设了辅助设施（站房、储罐区、罩棚等）。

(2)设置隔油池进行废水处理；生活粪污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宿松污水处理场。

(3)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尚未建设；地下水未检测。

(4)排气筒及厂区内雨水排放口建设不规范，应按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问题：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明确验收范围；明确验收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明确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完善相关验收内容。

(3)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并附相关图片，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4)完善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完善竣工相关图件资料，规范平面布置图，补充全厂废水及雨水流向示意图等。

三、企业验收意见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

收意见”编制格式和要求，编写项目验收报告。

(2)明确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

(3)说明环保组织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建设情况。

(4)明确环境监测计划，补充双层罐及防渗施工相关证明资料，明确企业开展自行监测要求。

四、按要求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文件，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五、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现场整改，切实落实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要求。

2、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应制定完善的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检修规程及管理制度。

3、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建设单位应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按要求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等文件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